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5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获悉，关于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天业集团”）、曾昭秦等股票回购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作出的执行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137,466,943股无限售流通股和61,911,737股限售流通股被轮候冻结，期限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截至本公告日，天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天业集团累计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13,840,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7%。

上述冻结事项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9-035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于2019年7月27日（周六）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4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光合新兴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以现金与股权方式出资，占山东高速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的10%。首期以现金方式出资600万元，剩余部分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高速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40%股权转让予公司后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赛志毅、副董事长吕思忠、董事李航、董事伊继军为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3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同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31）。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19-031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投资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基金”）拟将存续期延长3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 关联关系：基石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石创投”）为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风险评估：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 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过去12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认缴私募基金出资1,500.00万元，收回投资6,089.7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429,750.00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2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参与投资基石基金，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2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2-040）。基石基金实缴出资额为58,375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为25,150万元，出资比例为43.08%。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收回投资12,351.11万元，剩余12,798.89万元尚未收回。

基石基金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8日到期，其已投资且尚未退出的项目中，有少部分项目拟在主板、创业版或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为配合被投资项目上市合规审查，并满足其未来可能的股票锁定期要求，拟将基石基金的存续期延长3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京投公司持有我公司37%的股权，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注册资金：13,567,127.91万元

成立日期：1981年02月10日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京投公司是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承担北京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和资本运营任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583.89亿元、净资产2,089.16亿元；2018年度，京投公司营业收入189.08亿元、净利润25.98亿元。（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

截止2019年3月31日，京投公司总资产5,888.44亿元、净资产2,173.92亿元；2019年一季度，京投公司营业收入43.23亿元、净利润7.52亿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2、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的股权。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3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任宇航

注册资金：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08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的股权，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15%的股权，北京富丰高科技发展总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10%的股权，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5%的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3,461.22万元、净资产3,370.89 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77.13 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3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总资产3,403.85万元、净资产3,374.07万元；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18万元。（未经审计）

3、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持有基金管理公司70%的股权，基金管理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基石创投出资总额的35%，基于谨慎性判断原则，公司将基石创投视同为关联人。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注册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八区2号楼9层901、902（园区）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黄力波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备案登记：基石创投为专业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0811。

北京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基石创投65%的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持有基石创投35%的股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基石创投总资产927.37万元、净资产713.3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1,898.71万元、净利润389.55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3月31日，基石创投总资产709.76万元、净资产175.97万元；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147.64万元、净利润-146.86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石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一层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1）创业投资业务；（2）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3）创业投资咨询业务；（4）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5）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普通合伙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富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鼎汉轨道交通装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原有限合伙人北京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其认缴份额2,250万元转让给北京鼎汉软件有限公司）

2、基石基金运营情况

基石基金成立于2011年9月8日，为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基石基金核心投资领域为轨道交通和节能环保领域，兼顾先进制造和大众消费领域，同时关注其他行业中具备成长性特征的优势企业。

基石基金设立后，已累计投资17个项目，合计投资金额50,375.64万元，后续不会再投资新的项目。截止2019年6月30日，基石基金已投项目中有3个项目完成了全部退出、1个项目完成了部分退出，尚未退出的项目有14个，其中有少部分项目拟在主板、创业版或科创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报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基石基金投资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在科创版上市，基石基金持有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332,783股，作为一致行动人已承诺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基石基金存续期将于2020年9月8日到期，为配合被投资项目上市合规审查，并满足其未来可能的股票锁定期要求，拟将基石基金的存续期限延长3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基金的存续期限的延长需经合计持有基石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表决通过。延长的存续期内，普通合伙人不再收取管理费用。

3、基石基金财务数据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基石基金总资产69,939.41 万元、净资产63,430.4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 -360.78万元。（经审计）

截止2019年3月31日，基石基金总资产62,690.55万元、净资产62,484.03万元；2019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7,559.05万元。（未经审计）

四、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石基金延长存续期有利于获取被投资项目的流通性溢价，公司不再投入新的资金，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揭示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其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六、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由经营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关联董事魏怡女士、郑毅先生、刘建红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已事先取得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法律规定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为关联交易，交易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认真审查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基金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共认缴私募基金出资1,500.00万元，收回投资6,089.74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京投公司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孙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1,429,75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关于将《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讨论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

3、独立董事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关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延期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5、《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7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8月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2年，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近日发行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全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9人福SCP002
代码	011901678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9年7月26日	兑付日	2020年4月21日
计划发行总额	3.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5亿元
发行利率	6.2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超短期融资券总额为18.5亿元。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将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9-075

证券代码:6009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9-06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062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证监会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的原因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部分申报材料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其因从事与我公司无关的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中止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核。

待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项目的审核。

二、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中止审核，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待相关事宜落实后，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核。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72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1131号），并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131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中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如期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和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事务所”）因在其他项目的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现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鉴于上述事项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中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131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中止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要求尽快履行相关程序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7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安路435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580,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0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陈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长胡建平先生、董事余晓亮先生、董事胡玉彪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任锋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568,100	99.9898	12,600	0.0102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00	32.6203	12,600	67.3797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以下简称“购房尾款ABN”），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购房尾款ABN，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2、发行期限

不超过三年，具体期限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3、发行时间

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购房尾款ABN获准后，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信用评级情况、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以及承销商情况确定。

5、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以及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6、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购房尾款ABN事宜，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的购房尾款ABN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有关申请注册发行购房尾款ABN的授权事宜

为合法、高效、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购房尾款ABN工作，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负责本次购房尾款ABN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并由董事局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本次购房尾款ABN发行的有关事宜，并全权处理与本次购房尾款ABN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发行购房尾款ABN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购房尾款ABN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时间、增信措施、一次或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承销方式、筹集资金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并办理本次购房尾款ABN发行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等事宜；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与本次发行购房尾款ABN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购房尾款ABN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获批的本次购房尾款ABN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房尾款ABN事宜的发行尚须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购房尾款ABN事宜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局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4日 10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4日

至2019年8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受托管理华发国际海岸花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受托管理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受托管理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注册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5	华发股份	2019/8/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1、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华发股份董事局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6-8282111

传真：0756-8281000

邮编：519030

联系人：阮宏洲、仝鑫鑫

六、

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受托管理华发国际海岸花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受托管理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受托管理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注册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华发国际海岸花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并同意提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购房尾款资产支持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六、以十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信托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对全资子公司珠海铧创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铧创经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信托”），并由陕国投信托设立陕国投·华发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本信托”）。信托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优先级7.5亿元，劣后级2.5亿元。公司关联法人华金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资管”）认购本信托2.5亿元劣后份额。

●华金资管认购本信托2.5亿元劣后份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光宁、郭凌勇、谢伟、许继莉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推进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对全资子公司铧创经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陕国投信托，并由陕国投信托设立陕国投·华发实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暂定名，以下简称“本信托”）。本信托规模不超过10亿元，其中优先级7.5亿元，劣后级2.5亿元。融资期限为12个月，综合融资成本9.46%/年。公司为铧创经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法人华金资产管理（深圳